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3273 号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精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机精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机精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机精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机精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机精成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海
65010007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兴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兴杰
310000069996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4日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近期自主梳理发现，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5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表项目列报重分类调整

1、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报重分类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2017年修订），结合公司管理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将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按以下标准进行了重新分类：

（1）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9家股份制银行及6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



“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链”、“融信”、“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账款”，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承兑方为信用等级较高的9家股份制银行及6家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承兑方为其他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对于“云链”、“融信”、“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让后，若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的信用等级、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政策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业务模式，对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予以调整，其中：调减2022年末应收票据220,129.80元、调增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220,129.80元；调减2023年末应收票据74,484,602.48元、调减202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70,232,654.07元、调增2023年末应收账款2,625,796.40元、调增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1,626,152.01元。

（二）报表项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创业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6年6月24日，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研团队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中机科研”）、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所”）、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或“恒兴风投”）签订《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恒兴投资以1,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下简称“创业股权”），并根据《芜湖市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在投资协议内约定了创业股权奖励条款，若公司自恒兴投资首笔出资到位起5年（即60个月）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恒兴投资将创业股权中的30%奖励给科技团队。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挂牌工作延误，公司完成挂牌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超过了原条款约定的创业股权奖励时限。鉴于挂牌时限的延误系疫情爆发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恒兴投资同意适



当延长创业股权奖励时限，视同公司在5年内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工作，由恒兴投资实施创业股权奖励。

就本次创业股权奖励条款成就条件变更事项，恒兴投资已层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3年3月16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并同意本次创业股权奖励事项。2023年3月21日，恒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创业股权奖励的议题》。2023年7月20日，中机科研向恒兴投资报送《中机科研团队创业股权奖励分配方案》，明确了获奖励的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股份数。202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恒兴投资股权奖励是对公司科技团队成员的奖励，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公司上市板块及挂牌时间的要求是公司科技团队成员获取股权奖励的条件，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公司科技团队成员的服务。因此，本次创业股权奖励构成股份支付。创业股权奖励事项于2023年3月获得恒兴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因此，该股份支付交易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

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23年度未确认上述创业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本次追溯调整了2023年度管理费用、资本公积，调增2023年末资本公积5,400,000.00元、调增2023年度管理费用5,400,000.00元。

2、年终奖跨期计提事项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经自查发现，公司年终奖于次年发放时计提，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予以调整，并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其中，调增2022年度销售费用19,493.27元、调减2022年度管理费用15,455.42元、调增2022年度研发费用58,736.08元、调减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375,117.75元、调增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437,891.68元；调增2023年度营业成本87,596.25元、调减2023年度销售费用8,936.44元、调增2023年度管理费用308,690.83元、调增2023年度研发费用393,680.00元、调减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437,891.68元、调增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1,218,922.32元。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重新计算补提坏账准备，对2022年度、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予以调整，其中，调增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5,993.51元、调减2022年末应收票据25,993.51元；调减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95,002.08元、调减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25,993.51元、调增2023年末应收票据200,298.39元、调减2023年末应收账款131,289.82元。

4、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调整了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调增202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69,582.78元、调减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69,582.78元；调增202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982,487.06元、调增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69,582.78元、调减2023年度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912,904.28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中，调增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1,918.47元、调减2022年末盈余公积1,918.47元；调增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519,230.90元、调减2023年末盈余公积519,230.90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更正事项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79,154,304.09	-74,284,304.09	4,870,000.00	-93.85%
应收账款	52,091,606.44	2,494,506.58	54,586,113.02	4.79%
应收款项融资		1,626,152.01	1,626,152.01	
流动资产合计	203,906,339.15	-70,163,645.50	133,742,693.65	-3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035.25	982,487.06	1,534,522.31	17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99,950.80	982,487.06	90,082,437.86	1.10%
资产总计	293,006,289.95	-69,181,158.44	223,825,131.51	-23.61%
应付职工薪酬	450,101.74	1,218,922.32	1,669,024.06	270.81%
其他流动负债	75,053,811.42	-70,232,654.07	4,821,157.35	-93.58%
流动负债合计	205,623,758.82	-69,013,731.75	136,610,027.07	-33.56%
负债合计	223,402,758.74	-69,013,731.75	154,389,026.99	-30.89%
资本公积	10,580,500.00	5,400,000.00	15,980,500.00	51.04%
盈余公积	2,292,840.14	-519,230.90	1,773,609.24	-22.65%
未分配利润	14,579,873.24	-5,048,195.79	9,531,677.45	-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3,531.21	-167,426.69	69,436,104.52	-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006,289.95	-69,181,158.44	223,825,131.51	-23.61%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7,041,219.31	-246,123.31	6,795,096.00	-3.5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20,129.80	2,220,129.80	11.01%
流动资产合计	92,095,099.29	-25,993.51	92,069,105.78	-0.0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875.46	69,582.78	2,208,458.24	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0,115.87	69,582.78	87,099,698.65	0.08%
资产总计	179,125,215.16	43,589.27	179,168,804.4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93,741.76	437,891.68	731,633.44	149.07%
流动负债合计	89,612,751.79	437,891.68	90,050,643.47	0.49%
负债合计	118,631,751.75	437,891.68	119,069,643.43	0.37%
盈余公积	1,297,361.09	-1,918.47	1,295,442.62	-0.15%
未分配利润	6,935,579.27	-392,383.94	6,543,195.33	-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3,463.41	-394,302.41	60,099,161.00	-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25,215.16	43,589.27	179,168,804.43	0.02%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257,436,383.19	87,596.25	257,523,979.44	0.03%
销售费用	939,140.99	-8,936.44	930,204.55	-0.95%
管理费用	6,128,366.80	5,708,690.83	11,837,057.63	93.15%
研发费用	12,044,521.82	393,680.00	12,438,201.82	3.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750.96	95,002.08	641,753.04	17.38%
营业利润	13,276,384.28	-6,086,028.56	7,190,355.72	-45.84%
利润总额	13,239,002.29	-6,086,028.56	7,152,973.73	-45.97%
所得税费用	3,284,211.84	-912,904.28	2,371,307.56	-27.80%
净利润	9,954,790.45	-5,173,124.28	4,781,666.17	-51.9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销售费用	538,891.31	19,493.27	558,384.58	3.62%
管理费用	5,007,544.87	-15,455.42	4,992,089.45	-0.31%
研发费用	7,687,089.55	58,736.08	7,745,825.63	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1,541.67	-25,993.51	-2,457,535.18	1.07%
营业利润	2,851,109.69	-88,767.44	2,762,342.25	-3.11%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利润总额	2,951,296.42	-88,767.44	2,862,528.98	-3.01%
所得税费用	-331,854.36	-69,582.78	-401,437.14	20.97%
净利润	3,283,150.78	-19,184.66	3,263,966.12	-0.5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30	-7.85	7.45	-5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62	3.47	14.09	32.6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57	0.01	5.5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22	-0.07	-4.29	1.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650100070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金海
证书编号: 650100070012



姓名: 张金海
Full name: 张金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1
Date of birth: 1975-06-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0104750621161
Identity card No: 650104750621161



2009 年 11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inspection.



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李兴杰
 Full name 李兴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4
 Date of birth 1988-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150430198808143595
 Identity card No. 1504301988081435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兴杰
 证书编号：3100000699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0699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 10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